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4）第 076-3 号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设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 07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4）第 07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第 4 项问题

##### “4.关于以房抵债。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列示了以房抵债涉及的应收账款及房产情况，抵债项目分别列报于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科目。请公司：（1）按报告期末列报科目汇总列示项目类别、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账面价值等；（2）说明已经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网签了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说明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网签了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16 处房屋与开发商网签了购房合同但尚未办理房产交接，其中 9 处房屋开发商已可交付但公司暂未办理房产交接，其他 7 处房屋尚未达到交付时间或交付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开发商	未办理房产交接的原因、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3 地块 C1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25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开发商通知或公开信息查询，房屋已达到交付状态；公司计划出售房屋，考虑在寻找到买家后
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沈庄北路南、	河南金林置业有限	

	未来大道东-天宸苑 5 幢 27 层 2709	公司	与开发商协商, 争取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变更手续, 在房产交接前进行房屋出售。因此, 公司基于对以房抵债房产的处置计划及税务筹划, 尚未办理房产交接手续。
3	吉林省长春市泉州北街以东、规划二路以北-天旗·万象新天 18#幢 1 单元 2703 号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51 号-和达·萃园 6 号楼 2 单元 902	青岛和达致胜置业有限公司	
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宁路 2166 号-青岛创新科技城 7-12 地块 5 号楼 1 单元 101	青岛创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榆中园区纬十五路以南, 经十路以东, 纬十六路以北, 经十一路以西范围-兰州东部科技城大名城二期 15#地块 B81011008 幢 1 单元 5 层 1-503 号	兰州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和悦花园小区 5 幢 101 室下/101	合肥丰庆置业有限公司	
8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皋城路以北六安旭辉江来 13#幢 1502 室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重庆市南岸区广黔路 237 号-中梁海成·学林云璟二期 8 幢 2 单元 7-2	重庆梁成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96 号-西宁中梁鎏金雲玺 22 号楼 1 单元 1064 室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11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96 号-西宁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 27 号楼 1 单元 1184 室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 8 号南寨旧村改造(一期)-辉盛岚湾小区 11#住宅楼 1 单元 2201 号	烟台旭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河大道与民族路交汇处-绿地汉口一号 2 幢 28 层 08 号房	武汉新正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已逾期交付, 公司目前未收到开发商的交房通知。公司计划出售房屋, 出于税务筹划, 将在寻找到买家后与开发商协商, 争取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变更手续, 在房产交接前进行房屋出售。
14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东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四区 AB 地块第 B-08 幢 1-3 层(3) 商号房	绿地控股集团武汉汉南置业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西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三区 A) 第 16 幢 2 层商 20 号房	绿地控股集团武汉汉南置业有限公司	
16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柳青街道-一方中梁和府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8 层 1802 号	临沂梁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发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申请重整并被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该房屋预计逾期交付。公

			司计划出售房屋，出于税务筹划，将在寻找到买家后与开发商协商，争取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变更手续，在房产交接前进行房屋出售。
--	--	--	--

除上述已网签购房合同的房产以外，公司已与绿地集团富平华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绿地新里城二期住宅小区 A28 栋 1-101 房；公司已与南昌兴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三限房）》，约定购买江西省南昌市旭辉江来中心 C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3 号房，上述 2 项合同尚待开发商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房产交接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对以房抵债房产的处置计划及税务筹划考虑不办理交接、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日期或交付状态等，具有合理性。

上述以房抵债房产仅是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购买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的房产，以抵偿或回收应收的设计服务款项，并非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购买房产；且公司计划不办理房产交接手续，并考虑市场行情对上述房产在适当时机进行出售，因此尚未开始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房产权属证明获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包括：开发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不齐全、房产查封或抵押、房产未通过竣工验收、开发商或购房者未缴纳相关税费等。

就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已出具《关于降低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与损失的承诺》，承诺“就本次挂牌前已经签署抵债协议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以房抵债的房产，本公司将持续跟进网签房屋买卖合同、房产建设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房产交付信息等，与开发商展开密切沟通，必要时采取协商更换房源、取消以房抵债还原设计费债权等措施；如相关房产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且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司亦将依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追究开发商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将采取法律维权措施，尽量降低无法办理产权证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6 项房产账面价值合

计 1,737.31 万元且并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产，因此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开发商出具的交付通知或相关通知；查询链家、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交易网站披露的项目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房屋未交接原因、后续交接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取得预售证书或通过公开信息核查项目预售许可情况；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核查项目是否存在烂尾、无法交付等负面信息；就未交付的临沂一方中梁和府项目，电话咨询开发商清算组人员，了解重组进展等信息，查询临沂梁辉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破产重组情况；查阅公司报表，了解相关房产的账面价值；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降低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与损失的承诺》。

###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 16 处房屋与开发商网签了购房合同但尚未办理房产交接，其中 9 处房屋开发商已可交付但公司暂未办理房产交接，其他 7 处房屋尚未达到交付时间或交付状态；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房产交接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对以房抵债房产的处置计划及税务筹划考虑不办理交接、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日期或交付状态等，具有合理性；上述以房抵债房产仅是公司购买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的房产，以抵偿或回收应收的设计服务款项，并非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购买房产且公司计划不办理房产交接手续，并考虑市场行情对上述房产在适当时机进行出售，因此尚未开始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就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已出具《关于降低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与损失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6 项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7.31 万元且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产，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第 5 项问题

### “5.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8 月

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01、603、501；报告期内涉及 3 项深圳分公司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均已经裁决、判决结案；（2）公司部分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采购内容含房租；（4）公司设计研发人员 431 人，各期研发费用 1,408.49 万元、1,478.06 万元和 509.67 万元；（5）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均值小于每家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合同》项目暂停的原因，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4）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专职研发人员及具体情况，如何有效划分研发人员及设计生产人员，如何有效划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结合系统建设情况、人员费用划分依据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检查申报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一并更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对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各期末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11 人	603 人	1,001 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合计离职 1,285 人，其中因个人发展规划、身体状况等原因，999 名员工主动提出离职；因公司组织结构

调整、公司降本增效等原因，公司与 278 名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因取消南宁、杭州办事处员工不接受调岗等原因，公司单方解除 5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因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为 3 名员工办理退休并离职。

## 2、补充说明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离职员工存在如下诉讼或仲裁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与公司相关的诉求概述	标的金额	截至目前的进展及处理情况
1	韦敏宁	公司、深圳分公司	要求深圳分公司出具离职证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部分工资、加班工资、中标奖励金	55,891.00元	裁决深圳分公司向韦敏宁出具离职证明，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386元、加班工资21,217.24元。
	深圳分公司	韦敏宁	公司无需出具离职证明、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	—	判决深圳分公司向韦敏宁出具离职证明，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6,386元、加班工资21,217.24元，上述款项已支付。
2	袁梅红	公司、深圳分公司	要求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合同、离职证明，支付加班工资、中标奖励金	50,734.66元	裁决深圳分公司向袁梅红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支付加班工资合计25,242.96元。
	深圳分公司	袁梅红	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支付加班费	—	判决深圳分公司向袁梅红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支付加班工资合计25,242.96元；上述款项已支付。
3	黄素姣	公司、深圳分公司	要求深圳分公司支付加班工资；要求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支付中标奖励金	38,928.00元	裁决深圳分公司向黄素姣支付加班工资合计14,925.09元。
	深圳分公司	黄素姣	公司无需支付加班费	—	判决深圳分公司向黄素姣支付加班工资合计13,885.06元，上述款项已支付。
4	杨帆	公司	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年度奖金、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加班工资	599,314.07元	裁决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合计97,800元，上述款项已支付。
5	余益辑	上海分公司	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及年终奖	260,504.56元	裁决上海分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7,955.32元，上述款项已支付。

6	林玲	公司	要求公司支付失业保险金	24,408元	因原告经传唤未到庭，法院做出撤诉裁决。
---	----	----	-------------	---------	---------------------

上述与离职员工的劳动诉讼或仲裁已全部结案，公司已按判决裁决执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离职员工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 3、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调整期，出于公司战略调整方面的考虑，公司部分原有岗位合并，员工结构优化，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并就离职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就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已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公司与该类离职员工协商一致的补偿方案向该等离职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就公司单方解除 5 名员工劳动合同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已向公司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且已结案，公司已按照仲裁委裁决/法院判决执行完毕。

#### (二) 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合同》项目暂停的原因，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项目客户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确认，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尚未开展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为 0 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为 0 元，该客户已支付合同预付款 31.94 万元，目前该项目不涉及回款风险，对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系由客户原因导致，因客户 2023 年该项目住宅政策调整因此需对景观概念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待建筑调整及图纸稳定后客户再适时启动该项目景观设计工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与该项目客户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

#### (三) 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进行补充核查的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对公司的出资

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出资事项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出资金额	价格	定价公允理由和客观依据
1	袁松亭货币出资 30 万元	设立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3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
2	汪敏货币出资 5 万元		袁松亭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股权	现金缴存	5 万元		
3	汪敏转让 5 万元出资给袁松亭	受让股权	—	—	—	—	公司设立时，汪敏无偿取得所持公司股权，出资资金系由袁松亭实际支付，因此双方协商袁松亭无需向汪敏支付转让价款
4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资 5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5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部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5	袁松亭新增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增资实缴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0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股东为袁松亭及其配偶，袁松亭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6	刘鹏芬转让货币出资 15 万元给袁松亭	受让出资	—	—	—	—	刘鹏芬为袁松亭的配偶，因此无偿转让
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净资产	—	净资产折股	510 万元	1 元/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针对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历次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袁松亭现金出资的部分，取得了袁松亭北京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16 家

银行出资前后账户开设情况的查询文件，取得并查阅上述银行账户在现金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针对袁松亭银行转账出资的部分，取得并查阅了出资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取得了对应的银行缴存单、验资报告；

4、取得了袁松亭关于现金出资前后存在流水发生额的账户完整性确认函；

5、取得袁松亭关于出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且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了袁松亭报告期内的云闪付查询报告及银行流水。

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历次出资，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或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袁松亭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离职员工名单，抽查了离职员工的离职申请书、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补偿金支付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访谈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了解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的诉讼、仲裁等情况及纠纷情况；访谈了公司人力负责人，了解公司离职员工基本情况、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以及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

（2）取得并查阅了《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合同》、项目客户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访谈公司项目组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项目进展、项目终止原因、项目回款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3）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现金出资的，核查主要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转账出资的，核查出资卡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验资报告、银行缴存单、袁松亭关于现金出资前后存在流水发生额的账户完整性确认

函、关于出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且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的云闪付查询报告及银行流水。

## 2、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合计离职 1,285 人，其中因个人发展规划、身体状况等原因，999 名员工主动提出离职；因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公司降本增效等原因，公司与 278 名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因取消南宁、杭州办事处员工不接受调岗等原因，公司单方解除 5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因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为 3 名员工办理退休并离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 6 项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外，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离职员工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形，上述 6 项劳动争议案件已全部结案且执行完毕；就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已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公司与该类离职员工协商一致的补偿方案向该离职员工支付了经济补偿；就公司单方解除 5 名员工劳动合同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已向公司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且已结案，公司已按照仲裁委裁决/法院判决执行完毕。

(2)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项目公司尚未开展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为 0 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为 0 元，该客户支付合同预付款 31.94 万元，目前该项目不涉及回款风险，对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该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系因客户调整住宅政策从而影响景观设计方案的原因导致，客户再适时启动该项目景观设计工作；目前公司与该项目客户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

(3)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历次出资，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或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袁松亭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周世君

王韶华

顾鼎鼎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